

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组织参加向“网”的美好生活——“江西好网民”正能量故事分享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和“培育中国好网民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中央网信办工作部署，7月-11月，省委网信办牵头开展向“网”的美好生活——“江西好网民”正能量故事分享活动，现将《向“网”的美好生活——“江西好网民”正能量故事分享活动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组织、积极推荐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正能量故事（各单位1个），并于8月17日前，将作品脚本和《“江西好网民”正能量故事推荐表》《“江西好网民”正能量故事分享活动联络人推荐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，同时将上述材料发至指定邮箱：1104979493@qq.com，邮件标题统一标注“单位名称+江西好网民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夏宇；电话：0791-86765700；
地址：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教育发展大厦2511室；
邮编：330038。



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2020年8月10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向“网”的美好生活——“江西好网民”正能量故事分享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网络强国战略思想”和“培育中国好网民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中央网信办工作部署，7月-11月，省委网信办将联合各设区市委网信办、省直相关单位、省直新闻网站开展“江西好网民”正能量故事分享活动。本次活动通过正能量“江西好网民”故事分享，对广大网民进行思想引领、价值引领，进一步倡导文明健康的网络生活方式，提升网民的网络文明素养，让正能量更充沛，主旋律更高昂，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，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贡献力量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江西好网民”正能量故事分享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0年7月-11月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省委网信办

承办单位：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

四、故事呈现

故事分享人通过但不限于微演讲、vlog、短视频访谈等形式，

讲述本人或者他人的网络正能量故事（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以内）。承办单位在首页开设“江西好网民”正能量故事分享活动专栏，对制作的短视频进行展播并纳入“争做中国好网民”专题；并根据故事素材推出 H5 等系列新媒体作品在网上进行二次传播；百度视频频道“好看视频”进行展播宣推，在首页开设活动专栏引流，并开设相关话题推广。

五、推选条件

1. 推荐的故事必须真实可靠、情节生动感人、正能量充沛、社会影响较大。故事内容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以及网络社会治理、网络文化建设、网络公益活动、网络诚信、捍卫网络安全、净化网络生态等主题。不宜对外公开或宣传的事迹和典型不列入推荐范围。

2. 故事分享人可以是故事的主人公或者与故事有关联性的他人，故事主人公应为省内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网民，可以是历届“江西好网民”优秀故事征集活动的优秀故事获奖人、提名奖获奖人，也可以是正能量网红（网络大 V）、运用互联网宣传正能量的省内各级道德模范，以及对网络生态建设有积极贡献的网民。故事分享人应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1. 故事推荐。本次活动采取单位推荐方式进行。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充分挖掘本地区、本行业（系统）优秀故事。撰写故事梗概及作品脚本。每个设区市委网信办推荐 2 个优秀故

事；省教育工委等共同实施“争做中国好网民”工程的省直单位至少推荐 1 个优秀故事。8 月 20 日前，将故事梗概和作品脚本报送至活动邮箱：360367090@qq.com，故事梗概填写在《“江西好网民”正能量故事推荐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，作品脚本附后。

2. 故事筛选。8 月 30 日前，省委网信办与承办单位组织人员对推荐的故事进行筛选和把关，本着宁缺毋滥原则，确定入选故事。在产品制作前，承办单位和入选故事单位协商确定故事分享人。

3. 产品制作。9 月 20 日前，各地各单位在承办单位的全程指导下进行脚本修改和产品制作；同时，承办单位打造一个反映本次活动主题的综合性的视频作品。

4. 作品要求。作品时长 3 分钟左右，格式以 mp4、mov、mpg 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，作品分辨率要求不得低于 1280*720，画质清晰，声画统一，字幕完整。所有提交的作品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，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。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不得有抄袭行为。作品所有权属作者本人或者该团队，主办方可以任何形式进行收录、展示和传播。

5. 宣传推送。11 月中旬，承办单位陆续推出短视频作品，省内新闻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两微一端、相关商业网站等平台同步进行宣传推介，在全省营造人人争做“江西好网民”的浓厚氛围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精心组织。各地各单位要把“江西好网民”正能量故事分

享活动作为落实“中国好网民工程”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，精心推选故事和制作好作品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（7月30日前上报工作负责人名单，详见附件二）。具体承办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，成立工作团队，加强沟通交流，切实做好脚本修改、产品制作、故事传播等工作。

2. 确保质量。各单位须注重推荐故事和作品的质量，为打造出精品短视频，故事入选单位可以请专业人士进行指导，并广泛收集、制作故事分享时的背景视频或图片，确保分享的故事有影响力、感染力、传播力。

3. 活动费用。承办单位的综合性产品制作、产品制作指导等费用由省委网信办承担。其他各地各单位的故事录制费用由各录制单位承担。

附件：1. 《“江西好网民”正能量故事推荐表》

2. 《“江西好网民”正能量故事分享活动联络人推荐表》

附件 1:

“江西好网民” 正能量故事推荐表

故事主人公 姓 名		性 别		籍 贯	
出生年月		民 族		政治面 貌	
单 位			手 机		
家庭地址					
故事梗概 (填 写 不 完, 可另附 页)					
推荐单位 意 见	此栏由设区市网信办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、省总工会、省国资委、团省委、省 妇等单位填写、盖章。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:

“江西好网民” 正能量故事分享活动联络人推荐表

单位	姓名	联络电话	微信号